公司代码：600986 公司简称：科达股份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5，761，163.16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99，104，626.7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4，327，549.14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563，675.7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1，607，308.1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7，740，435.51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达股份	6009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志涛	孙彬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北京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北京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
电话	010-84182651	010-84182651
电子信箱	jiangzhitao@kedabeijing.com	sunbin@kedabeij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科达股份自2015年起通过资产重组成功转型数字营销业务，报告期内行业属性变更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2016年，为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行业数字营销，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营销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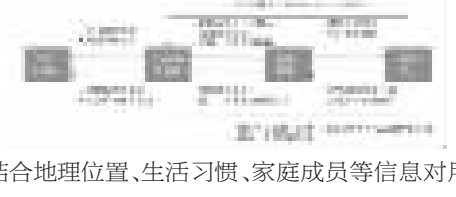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2015年起，公司主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进军数字营销产业。2015年8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百孚思、同立传播、华邑、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5家公司，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数字营销领域。2015年12月，公司启动第二次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和数字一百100%股权，进一步聚焦汽车行业数字营销服务。

1、数字营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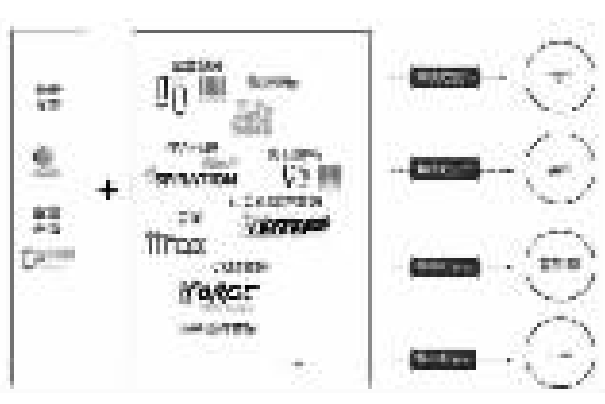
科达股份第一次重组的五家公司分布在数字营销产业链不同节点，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后，在上市公司体内形成一条集创意策划（华邑）、线上推广（百孚思）、线下执行（同立传播）、效果优化（派瑞威行）、媒体平台（雨林木风）为一体的数字营销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聚焦营销服务与深入发掘行业应用”的双重战略，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把握数字营销领域的战略机遇，将行业数字营销做到极致，重点布局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并快速形成在汽车数据服务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优势。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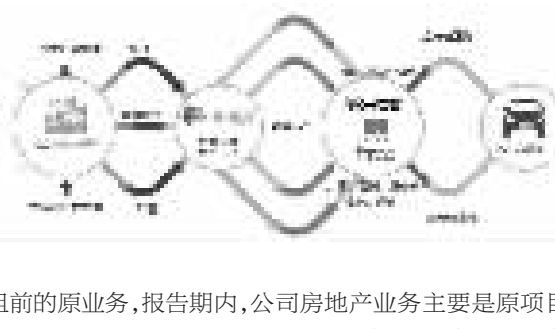
数字营销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诞生的的新型营销服务方式，通过媒介向大众传递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形态决定了广告营销的形态和商业模式。随着移动互联时代到来，行业环境呈现碎片化、传统手段失效等特征，而真正有效的营销则发展成为基于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整合不同平台和数据，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和内容，实现覆盖整个用户旅程的动态营销。



在互联网时代，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地理位置、生活习惯、家庭成员等信息对用户进行画像，实现精准投放；同时，企业结合各种监控手段，可以准确了解到每一条营销信息的传播路径、起效方式；另一方面，对于消费者而言，相比传统狂轰滥炸式的广告版面、时段、位置占据，精确定位需求的营销有的放矢，置换了被无效广告占据的时间，大大加深了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互动。基于此，科达股份初步构建起围绕用户旅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将不同营销产品\公司进行创新和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拟收购的爱创天杰、数字一百、智阅网络三家专注于汽车服务产业链上的不同业务环节，其中爱创天杰是国内领先的营销与传播服务机构，从2008年起，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公关行业TOP25榜单。数字一百是一家将专业模型产品、现代调查工具、互联网行业特点三者有机结合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长期保持新技术的领先地位。而智阅网络旗下产品拥有专业移动端汽车资讯应用“汽车头条”，以及汽车导购平台应用“买车助手”。通过整合各子公司优势资源，上市公司快速形成在市场前景最广阔的的汽车销售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实现了“以营为主、以销为辅、以销助营”的模式创新。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公司并购重组前的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原项目的销售，并未进行新的土地储备与新项目的开工。公司目前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主要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东营市及滨州市。科达股份具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上述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为自有土地的开发，未有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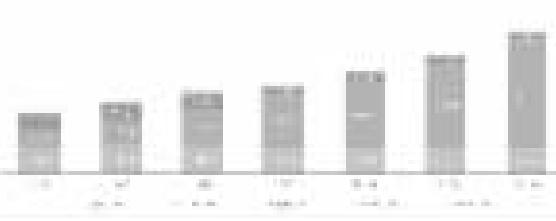
（二）行业情况

1、数字营销行业

数字营销是随着互联网诞生而出现的，目前行业规模较大且仍处于快速发展中。数字营销的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效果准确，具备很多传统营销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正在快速替代一些传统营销手段。数字营销以其精确度高和互动性强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正受到我国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09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收入超越户外广告收入；2011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收入超越报纸广告收入。2013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100.0亿元，同比增长46.1%，整体保持高速的增长速度。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年度市场规模达到2769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9.7%。根据整体发展情况，艾瑞预计网络广告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预计2016-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仍将超过25%。

2016年，网络广告虽受到新广告法的影响，但在广告技术与广告形式均取得了创新性的发展，网络广告已经成为广告主最为看重的广告形式。根据AdMaster 数据显示，80% 以上的广告主表示将在2017年继续增加数字营销领域的预算，平均预算的增长量为 17%，其中预算增长量预计达到10%以上的品牌达59%，发展态势积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网络服务、汽车行业、电商、3C、美妆等行业客户，而根据艾瑞网络广告监测系统iAdTracker的最新数据研究发现，2017年1月，网络服务类投放费用达6.1亿元，位居第一；交通类投放费用达4.3亿元，位居第二。同时根据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汽车网络营销行业研究报告》的分析，2015年互联网渠道汽车广告投放占比为26.8%，预计2017年将超过电视广告市场份额成为最大的投放渠道。

2、房地产开发行业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根据中国统计信息网发布的《中国2016年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其中住宅投资增长6.4%。房屋新开工面积16692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8.7%。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202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4%。12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3.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8，163，616，123.87	8，884，519，997.61	-8.11	4，641，347，606.66
营业收入	7，025，429，581.28	2，416，964，779.03	190.67	1，115，439，3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61，163.16	117，148，526.90	254.90	53，542，8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638，670.71	84，758，247.31	359.71	43，471，8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2，779，550.37	3，830，827，195.22	10.23	763，342，9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36，277.38	476，125，458.32	47.26	6，279，7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3	108.7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3	108.7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6.49	增加3.83个百分点	7.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5，316，735.47	2，034，441，295.55	1，971，048，603.24	2，114，622，9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0，066.51	140，201，863.99	150，691，159.86	113，208，0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09，470.68	131，563，016.94	136，960，505.04	110，305，6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7，401.56	144，906，929.85	385，434，541.09	299，972，20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7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7，855	139，352，275	16.04	37，700，000	质押	97，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褚明理	-3，000，000	68，073，189	7.83	56，858，551	质押	11，17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0，000	65，165，432	7.5	55，068，34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264，388	3.83	33，264，3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烽	-1，600，000	20，605，035	2.37	19，000，000	质押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0	2.3	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峥嵘	0	18，700，000	2.15	18，700，000	质押	18，7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华华	-800，000	18，430，215	2.12	15，384，172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	2.07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杰娇	0	16，510，791	1.9	16，510，79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嵘以及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公司未曾获得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信息。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聚焦营销服务与深入发掘行业应用”的双重战略，围绕用户旅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将不同营销产品\公司进行创新和整合，形成行业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群进行延展和探索，构建完整营销生态链。将行业数字营销做到极致同时，重点布局汽车行业数字营销，并快速形成在汽车数据服务等重点行业应用的优势。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聚焦汽车行业数字营销业务，公司收购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和数字一百100%股权，打造上市公司在行业数字营销方面的综合优势。爱创天杰、智阅网络以及数字一百与一次重组五家公司共同构成了包含创意策划、公关代理、媒体推介、广告投放、线下执行、广告监测、效果评估于一体的汽车产业服务链条，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拓展。

经营方面，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02，542.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0.67%；实现营业利润47，419.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8.58%；实现净利润40，706.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41，576.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4.90%。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子公司百孚思、同立传播、华邑、雨林木风、派瑞威行全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一）数字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7，790.67万元，各子公司内生增长力量强劲，一次重组的五家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模式的演化和升级，创造出集创意策划、广告投放、线下执行、数据监测、效果评估为一体的整合营销模式。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二）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1，118.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6.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集中交房确认收入。

（三）主要子公司分析

（1）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派瑞威行，提供从营销策略、媒介采购、效果优化到创意的一站式服务，包括跨媒体营销整合、单一媒体多资源整合、活动节点等整合营销服务。目前，派瑞威行已将业务深化至电子商务、网络服务、OTA、互联网金融、网络游戏等领域，并不断保持对新营销领域的探索和创新。报告期内，派瑞威行获得金鼠标、长城奖、金网奖、金投赏、金鼎奖、金触点、搜狐金赢销等多项大奖；媒体资质方面，派瑞威行连续三年蝉联互联网主流媒体如广点通、微信等最大代理商，连续两年荣膺今日头条、网易最大代理商，并涵盖神马、UC、OPPO、小米、乐视、360、搜狗、QQ浏览器共7家应用商店及搜索媒体牌照；客户方面，派瑞威行主要客户包含京东、唯品会、新美大、新美丽、37手游等亿级行业巨头外，2016年派瑞威行服务了携程系、融360、饿了么、珍爱网、当当、陌陌、苏宁、58系、汽车之家、滴滴、有缘网等行业领先客户。

2016年 12 月 31 日，派瑞威行的总资产为91，500.36万元，净资产为24，171.41万元。2016年，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293，764.50万元，同比增长83.49%，实现净利润9，700.65万元，同比增长29.74%。

（2）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邑主营业务是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如食品饮料、保健品、家化产品等、3C行业、汽车行业企业以及电商平台的企业提供创意策划、品牌营销、产品推广等数字营销服务。华邑以创意带动线上线下一体的整合传播。创意策划作为数字营销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可改善或加强目标受众的需求、态度或行为。

报告期内，方法论方面，华邑实现了产品的演化与升级，从传播的“3P交互”方法论，再次重磅推出品牌数字整合营销“三端合一”方法论，在业内形成较大影响力；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华邑继续扩大规模及行业影响力，成为行业在品牌数字整合营销方面规模领先的公司；利润方面，华邑继2015年超额完成35.58%的基础上，2016年再次超额完成24.76%，实现利润持续较高增长；项目方面，华邑创造的创意类项目如金立手机项目——冯小刚、余文乐《手机芯战》、丸美眼霜项目——梁朝伟的《眼》，都树立了行业的新标杆。

2016年 12 月 31 日，华邑的总资产为19，003.42万元，净资产为11，908.77万元。2016年，华邑实现营业收入29，645.56万元，同比增长7.61%，实现净利润4，491.43万元，同比增长10.43%。

（3）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百孚思是专注于汽车行业的数字整合营销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品牌及产品的数字营销、汽车电商业务、网络公关与网站建设。自成立以来，百孚思呈现出几何增长态势，年均业务规模增长近50%。2016年百孚思成功获得国际艾齐奖、长城奖、金鼠标奖等行业内重量级奖项。

2016年 12 月 31 日，百孚思的总资产为58，100.79万元，净资产为16，272.85万元。2016年，百孚思实现营业收入90，314.13万元，同比增长75.26%，实现净利润6，118.44万元，同比增长16.15%。

（4）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同立传播立足于线下会展服务，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结合数字营销推广，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整体式营销服务。同立传播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结合市场环境，以内容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提供一体化整合营销公关服务。2016年同立传播创造了凯迪拉克《年年有鱼》、别克《车舞人生》等行业内优秀案例。

2016年 12 月 31 日，同立传播的总资产为28，592.11万元，净资产为16，622.75万元。2016年，同立传播实现营业收入37，714.44万元，同比增长36.01%，实现净利润4，562.78万元，同比增长23.69%。

（5）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6.4706 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雨林木风目前主要利用 114 啦网址导航网站，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网址导航服务的同时，为第三方搜索引擎、电商网站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客户提供流量导入。2016年，雨林木风公司旗下两大产品114啦网址导航、广告代理业务稳步提升。

2016年 12 月 31 日，雨林木风的总资产为23，362.90万元，净资产为16，867.20万元。2016年，雨林木风实现营业收入29，553.09万元，同比增长56.21%，实现净利润4，905.71万元，同比增长13.40%。

（6）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青岛置业的总资产为79，934.36万元，净资产为3，740.93万元。本报告期内，青岛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33，225.34万元，实现净利润11，804.44万元。

青岛“科达天意华苑”项目占地共计253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分两期开发，目前为第一期开发。本期开发土地面积为156亩，总建筑面积为28.13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9栋，1195套，共计20.32万平方米；低层住宅32栋，128套，共计7.14万平方米；配套工程0.67万平方米。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工程全部完工。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高层销售1174套，销售率为98.24%，低层销售105套，销售率为82.03%。

（7）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原注册资本3800万元，201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增资为660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城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持有其54.55%的股权。2016年12月31日，科英置业的总资产为75，769.83万元，净资产为5，839.40万元。报告期内，科英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9，204.45万元，实现净利润-1，909.08万元。

科英置业现共拥有土地189亩，其中北院为88亩，南院为101亩。科英置业现开发的东营“科达·府左华苑”位于科英置业北院，总建筑面积为14.18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6栋636套，面积共计9.77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低层住宅20栋84套，面积共计4.41万平方米（含附属用房）。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东营“科达·府左华苑”工程全部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科英置业现开发的“财富中心”C座位于科英置业南院，项目主体、安装、室外配套均已竣工，达到入住条件。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东营“科达府左华苑”高层销售620套，销售率97.48%，低层销售60套，销售率为71.43%。

（8）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滨州市高新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滨州置业的总资产为22，426.48万元，净资产为230.25万元。滨州置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公司在滨州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滨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6，820.92万元，实现净利润384.38万元。

滨州“科达瑶致湾城” 项目占地共计约715.45亩，计划开发建筑面积86.27万平方米，分四期开发。一期开发土地面积为196.60亩，总建筑面积为12.52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9栋356套，共计5.81万平方米；多层住宅12栋280套，共计4.58万平方米；低层住宅13栋58套，共计2.09万平方米；会所0.46万平方米。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科达瑶致湾城” 项目完工面积为6.88万平方米，完工面积占一期总建筑面积的54.95%。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滨州“科达瑶致湾城” 项目多层住宅完工10栋，共240套，其中完成销售销售233套，销售率97.08%；别墅完工9栋，38套，其中完成销售7套，销售率18.42%；高层完工2栋，88套，其中完成销售50套，销售率56.82%；会所1套，认购1套，认购率100%。已售面积为4.79万平方米，售面积占完工面积比例为69.62%。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2户，具体详见《科达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6户，具体详见《科达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刘锋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6年年报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5，761，163.16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99，104，626.7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4，327，549.14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563，675.7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1，607，308.1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7，740，435.51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业务增长势头良好，进一步聚焦数字营销，深入发掘行业应用与服务，公司在互联网营销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其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平衡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现金分红短期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能力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6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目前，已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支付其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整；支付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整。

鉴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在长期工作中得到了验证，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基于共享单车行业发展潜力而对蜜蜂出行进行增资，有利于培植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本次投资行为是各方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上达成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蜜蜂出行是依据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潜力而做出的决定，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明理回避表决。

9、《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2017年解锁股份质押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分期解锁，“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总数的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100%。各方确认，非经甲方（注：指上市公司）同意，乙方、丙方（注：指业绩承诺人）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2）5家标的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五家公司已全部完成2016年承诺的业绩（注：尚未进行应收账款考核）。具体如下：

盈利预测承诺	2016年	
	承诺数（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百孚思	5，400.00	6，118.44
上海同立	3，960.00	4，562.78
广州华邑	3，600.00	4，491.43
雨林木风	4，800.00	4，905.71
派瑞威行	8，400.00	9，700.65
合计	21，800.00	24，805.53

根据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业绩承诺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五家公司每年年末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月31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

（3）业绩承诺人申请股份质押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的约定及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同时考虑业绩承诺人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2017年解锁股份质押，具体如下：

①业绩承诺人股票锁定情况

业绩承诺人	标的公司	限售期 24个月（2017年9月2日解锁）	限售期 36个月（2018年9月2日解锁）
百仕成投资	百孚思	13，767，086	41，301，260
王华华	广州华邑	3，846，043	11，538，129
杜达亮	广州华邑	2，141，547	6，424，639
何毅	广州华邑	655，575	1，966，727
韩玲	广州华邑	655，575	1，966，727
因派投资	广州华邑	1，442，266	4，326，798
吴钢	上海同立	2，092，888	6，278，666
李科	上海同立	2，091，820	6，275，460
乔羿正	上海同立	2，091，820	6，275，460
同尚投资	上海同立	961，511	2，884，531
赖霖枫	雨林木风	971，223	2，913，668
刘杰娇	雨林木风		16，510，791
枫骏科技	雨林木风		8，255，395
褚明理	派瑞威行	14，214，638	42，643，913
覃邦全	派瑞威行	1，864，634	5，593，900
周璇	派瑞威行	959，167	2，877，499
安泰	派瑞威行	465，663	1，396，989
褚旭	派瑞威行	93，133	279，397
朱琦虹	派瑞威行	186，265	558，795
合计		48，500，854	170，268，744

②业绩承诺人申请股份质押的特定条件和时间

业绩承诺人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当年净利润已完成业绩承诺（注：尚未进行应收账款考核）。

③业绩承诺人申请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人（刘杰娇、枫骏科技除外）可申请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2017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刘杰娇、枫骏科技可申请质押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量的40%。

④经应收账款考核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与五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将对五家标的公司进行应收账款考核，会计师将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若经会计师审核后，业绩承诺人对应的标的公司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应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股份质押，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要求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20%。业绩承诺人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

⑤业绩承诺人申请股份质押的程序

业绩承诺人应书面向公司提出质押申请，申请应写明质押资金用途、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期限，同时写明同意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要求履行经应收账款考核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救措施，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公司在收到业绩承诺人书面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明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经会计师审计，公司第一次重组的5家标的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同意业绩承诺人申请2017年解锁股份质押的具体条件、数量和程序能够控制上市公司风险，未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来国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报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5，761，163.16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99，104，626.7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4，327，549.14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563，675.7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56，367.57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71，607，308.1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7，740，435.51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7号文《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400，000股，发行价格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1，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6，70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7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1，879，690.60元，其中支付第一期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515，558，464.90元，支付第二期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67，412，154.70元，支付转款手续费3，230.43元，支付中介机构费8，905，840.57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2，383，212.0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37，207，521.4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王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67，412，154.7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7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1.21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7.96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否	72670.40	—	59187.96906	6741.21547	59187.96906	0.00	100.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额为137，206，668.91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蜂出行”）
- 投资金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达股份”）拟向蜜蜂出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19.74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1980.250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蜜蜂出行3.3333%的股权。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蜜蜂出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19.74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1980.250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与标的公司蜜蜂出行、标的公司现股东周求实、周璇、邢林涛、杨晓凤、齐海莹、北京常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常棣中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衢州市卓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城丰沃出行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靳鑫、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蜜蜂出行3.3333%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明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基于共享单车行业发展潜力而对蜜蜂出行进行增资，本次投资行为是各方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上达成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蜜蜂出行是依据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潜力而做出的决定，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存在；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周璇为蜜蜂出行原始出资人之一，持有蜜蜂出行8.73%股权。周璇为褚明理的妻子，褚明理为公司董事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周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已投资的公司出资，造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周璇，女，中国国籍，地址：长沙市天心区白鹤巷70号，自2009年8月至今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蜜蜂出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俞荣水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9层1009

注册资本：572.73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自行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蜜蜂出行主要业务

蜜蜂出行成立于2016年11月，主要业务是共享电动单车出行服务，通过线下设备铺设，app操作使用，完成电动车骑行租赁。

4、蜜蜂出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是否经过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否
营业成本	0.47	–	否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72	否
销售费用	–	–	否
管理费用	31.94	413.99	否
利润总额	-32.41	-413.65	否
所得税费用	0	0	否
净利润	-33.36	-413.65	否

蜜蜂出行于2016年11月成立，目前产品完成测试尚未投放，暂无营业收入。

5、蜜蜂出行12个月内增资情况

2016年11月，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55.555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1月，靳鑫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认购6.87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1月，霍城丰沃出行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认购10.309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蜜蜂出行的注册资本由最初的500万人民币增至572.7377万元人民币。

6、现有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7、蜜蜂出行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求实	215.1776	37.57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4.5475	20.00
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9.70
周璇	50.0000	8.73
珠海常棣中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827	8.50
杨晓凤	28.6369	5.00
霍城丰沃出行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7	2.80
齐海莹	11.4547	2.00
北京常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547	2.00
邢林涛	8.5911	1.50
靳鑫	6.8728	1.20
衢州市卓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4	1.00
合 计	572.7377	100.00

8、蜜蜂出行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求实	215.1776	37.57
珠海冠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4.5475	20.00
民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9.70
周璇	50.0000	8.73
珠海常棣中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6827	8.50
杨晓凤	28.6369	5.0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496	3.33
霍城丰沃出行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7	2.80
齐海莹	11.4547	2.00
北京常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547	2.00
邢林涛	8.5911	1.50
靳鑫	6.8728	1.20
衢州市卓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4	1.00
合 计	592.4873	100.00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认方法

本次公司对蜜蜂出行的投资以共享单车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为依据，参照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估值，根据蜜蜂出行的经营阶段，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方周璇于2016年11月17日对蜜蜂出行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50万元，持有蜜蜂出行10%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额为1元。公司此次投资2000万元，持有蜜蜂出行3.33%的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额为101.2679元。周璇作为蜜蜂出行设立时之创始股东和投资人，与公司对蜜蜂出行的投资阶段不同，且周璇出资与公司本次投资时间间隔较长，两次投资期间蜜蜂出行经历了民银国际，自然人靳鑫，霍城丰沃三次溢价增资，故周璇与公司的投资价格并不具有可比性。且周璇并非蜜蜂出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非蜜蜂出行的董事、高管，对蜜蜂出行的业务经营并不具有控制或影响，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此次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增资方式

蜜蜂出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7496万元，由科达股份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19.7496万元进入甲方注册资本，1980.2504万元进入甲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达股份在蜜蜂出行中持有3.3333%的股权。

2、增资的交割条件

（1）蜜蜂出行现股东周求实的实缴出资达到其认缴出资的60%以上，即实缴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129.10万元；

（2）其余股东全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3）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求实、徐垠、李刚、刘彬权等承诺三年内不主动离职，离职后两年内不与蜜蜂出行从事竞业。

3、履约方式

（1）协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蜜蜂出行支付投资金额的50%，即人民币1000万元；

（2）蜜蜂出行向公司出具股东出资证明并办理相关增资及增加股东的工商手续；

（3）前述（1）、（2）条件成就且蜜蜂出行连续7个工作日内日均订单达到20000人次以上的，公司向蜜蜂出行支付投资金额的其余50%，即人民币1000万元，至此依据协议的出资义务完成。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协议方均有权提请北京市朝阳区仲裁机构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方均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任一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引致的对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蜜蜂出行的主要业务是共享电动单车出行服务，共享单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基于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潜力而对蜜蜂出行进行投资。蜜蜂出行主要通过电单车租赁费用的收取、流量广告投放收入及押金产生的资金池投资收益可以产生营收和利润。公司此次投资蜜蜂出行主要基于看好蜜蜂出行的发展前景，同时探索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与共享出行行业的业务结合点，在分享蜜蜂出行发展成果的同时，希望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数字营销的创新与发展。

短期内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蜜蜂出行短期内尚不能产生明确的经济效益，收入利润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也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二）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